第五部分　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1、南京芳卉副食品有限公司（小微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公安局的（公交轨道公安局2026-2027年度食堂食材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采购包1，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采购包2，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芳卉副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_14人，营业收入为___14419477.88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6865403.23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采购包3，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采购包4，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采购包5，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芳卉副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_14人，营业收入为___14419477.88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6865403.23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采购包6，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采购包7，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采购包8，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采购包9，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

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采购包 10,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芳卉副食品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19477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65403.2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采购包 11,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芳卉副食品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19477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65403.2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见：2025 年度南京芳卉副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

2、芳卉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南京市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公安局

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单位（南京芳卉副食品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**不符合**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南京市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公安局 单位的 公交轨道公安局 2026-2027 年度食堂食材招标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3、芳卉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函

致：南京市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公安局

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单位（南京芳卉副食品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：

南京芳卉副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1 月 10 日